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壢勞小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楊麗華
被　　告　藥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簡慧玲
訴訟代理人　杜建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參佰參拾肆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參拾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：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。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。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，其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同法第17條、第55條及第84條之2 規定發給。」兩造均不爭執原告適用勞退新制，原告平均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此次工作年資 8個月，是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應發給之資遣費為11,667元【35,000　8/12　1/2 ＝11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二、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規定：1.繼續工作3 個月以上1 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2.繼續工作1 年以上3 年未滿者，於

20日前預告之。3.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故原告得請求10日預告工資11,667元【35,000元 10/30 ＝11,667元】。

三、以上金額與107年5、6月份欠薪各17,500元合計為58,334元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紫凌